

公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马心亚（男）、马立军（男），于2021年3月12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凤北新城B地块小区—11栋2单元11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二小区—13栋1单元1602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4栋1单元903室，现因被征收户马立军2025年去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马立军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马立军，男，于2025年过世，配偶王西岚、儿子马心亚、女儿马慧、女儿马心环、女儿马新芳、女儿马新芝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17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（凤北新城B地块小区—11栋2单元11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二小区—13栋1单元1602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4栋1单元903室）由儿子马心亚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（凤北新城B地块小区—11栋2单元11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二小区—13栋1单元1602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4栋1单元903室）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 30 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 30 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马心亚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蒲屏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